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

第一階段應試時間、地點、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

壹、依據本院 112 年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、112 年度第 1 次法官助理儲備人員甄試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符合甄試資格人員應試編號、名單及座次表詳如附件 1。

參、應試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電腦打字測驗

(一) 時間：112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六)，各梯次請依指定時間準時報到(請詳電腦打字時程表)。

(二) 地點：本院 4 樓電腦室。

二、筆試測驗

(一) 時間：112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30 分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早於 10 時 15 分前到場(請詳筆試時程表)。

(二) 地點：本院 6 樓大禮堂。

肆、本次各階段甄試，均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按應試編號應考。請考生攜帶身分證(必備)、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雙證件正本，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伍、筆試當日上午 7 時 50 分起，開放入場，除已達入場時間，逕依指標至 4 樓考場外，餘請先至 1 樓大廳等候，由試務人員依排定之進場時間引導前往。

陸、本次報名人數眾多，建議應試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另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，請避免親友陪考。

柒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亦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捌、電腦中文打字各梯次應試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中文電腦打字時程表			
甄試日期：112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			
梯次別	應試編號	報到時間	測驗時間
一	001-050	08：00	自 08:10 起依應試 編號分梯次測驗
二	051-100	08：20	
三	101-141	08：40	
備註	一、各梯次請依指定時間準時報到，並請按照應試編號入座，逾時到考者視同放棄。 二、測驗方式：以司法院提供之看打軟體測驗二次(5 分鐘/次)，請務必輸入應試編號及姓名，本測驗錯字不計分。 三、測驗完畢務必列印出成績單，簽名後交予監考人員始可離席，電腦測試每分鐘未達 30 字數者，當場由試務人員告知，不得參加筆試，電腦測驗完畢且合格者，請自行上 6 樓試場內等候。		

玖、筆試時程表及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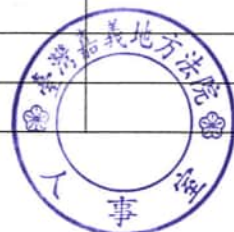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筆試時程表		
筆試日期：112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第 1 節 預 備		10：20
第 1 節	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	10：30~12：10
第 2 節 預 備		14：00
第 2 節	民法概要及民事程序法概要 (民事程序法含民事訴訟法、家事事件法)	14：10~15：50
備註	一、應試人請提早於 10 時 10 分前到場。 二、本次各階段甄試，均不製發准考證，請考生攜帶雙證件正本【身分證(必備)、附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】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三、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請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依試場規則第 15 條至第 18 條規定(附件 2)不得應考或予以扣分。 四、各科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所按鈴聲為準。	

壹拾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(分機 6516 姚科員)。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第一階段應試名單

應試 編號	姓 名	應試 編號	姓 名	應試 編號	姓 名	應試 編號	姓 名
001	賴○瑛	037	梁○堯	073	黃○穎	109	張○青
002	洪○芸	038	王○S*****108	074	黃○郁	110	蔡○昇
003	梁○玲	039	張○展	075	曹○毅	111	曾○綺
004	張○齊	040	蔡○娜	076	陳○祈	112	馮○宣
005	王○J*****235	041	林○嫻	077	劉○綵	113	葉○綸
006	李○穎	042	凌○瑜	078	陳○好	114	王○揚
007	陳○廷	043	吳○珊	079	曾○翔	115	謝○瑜
008	徐○蔓	044	何○臻	080	林○甄	116	胡○妍
009	陳○勛	045	許○語	081	許○泰	117	鄭○云
010	廖○婷	046	蔡○庭	082	田○俐	118	陳○鑫 N*****810
011	呂○豪	047	林○蓁	083	李○儒	119	陳○兆
012	高○禎	048	陳○綸	084	邱○綺	120	劉○緹
013	李○芸	049	翁○涵	085	蔡○紘	121	王○仁
014	陳○有	050	黃○源	086	張○茹	122	吳○涵
015	陳○凱	051	黃○敏	087	王○婷	123	鄒○君
016	張○倩	052	陳○穎	088	蘇○儀	124	尤○安
017	陳○璇	053	康○杰	089	謝○瑾	125	鄭○馨
018	謝○賢	054	劉○文	090	蕭○傑	126	蕭○華
019	王○F*****168	055	邱○馨	091	廖○萱	127	林○賢
020	謝○樺	056	陳○宏 R*****851	092	林○廷 J*****804	128	王○涵
021	陳○學	057	蕭○展	093	陳○政	129	王○雯
022	邵○婷	058	侯○璇	094	邱○蓉	130	許○捷
023	沈○怡	059	陳○蓉	095	周○俐	131	林○維
024	楊○慧	060	陳○鑫 L*****6730	096	傅○晁	132	李○茹
025	鄭○柔	061	黃○瑄	097	徐○伶	133	謝○承
026	陳○軒	062	蘇○翔	098	余○臻	134	鄭○璇
027	郭○毅	063	蔡○葳	099	楊○琳	135	韓○如
028	張○昱	064	呂○翰	100	潘○鈞	136	王○鈞
029	楊○宇	065	鄭○斤	101	陳○宏 Q*****373	137	邱○霖
030	陳○甫	066	林○穎	102	黃○梁	138	王○樵
031	康○璇	067	蘇○捷	103	曾○裕	139	柯○菖
032	黃○珊	068	呂○綺	104	陳○欣	140	徐○廷
033	杜○霖	069	李○諭	105	葉○文	141	林○廷 R*****641
034	趙○廷	070	葉○好	106	林○凱		
035	陳○華	071	游○雅	107	葉○怡		
036	藍○禎	072	徐○淇	108	蔣○傑		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第1次法官助理儲備人員甄試-筆試試場座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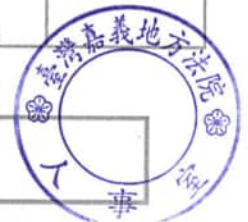
前門

					講台		講台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A	001 賴○瑛	013 李○芸	025 鄭○柔	037 梁○堯	049 翁○涵	061 黃○瑄	073 黃○穎	085 蔡○紘	097 徐○伶	109 張○青	121 王○仁	133 謝○承
B	002 洪○芸	014 陳○有	026 陳○軒	038 王○	050 黃○源	062 蘇○翔	074 黃○郁	086 張○茹	098 余○臻	110 蔡○昇	122 吳○涵	134 鄭○璇
C	003 梁○玲	015 陳○凱	027 郭○毅	039 張○展	051 黃○敏	063 蔡○蕙	075 曹○毅	087 王○婷	099 楊○琳	111 曾○綺	123 鄧○君	135 韓○如
D	004 張○齊	016 張○倩	028 張○昱	040 蔡○娜	052 陳○穎	064 呂○翰	076 陳○祈	088 蘇○儀	100 潘○鈞	112 馮○宣	124 尤○安	136 王○鈞
E	005 王○	017 陳○璇	029 楊○宇	041 林○嫻	053 康○杰	065 鄭○斤	077 劉○絲	089 謝○瑾	101 陳○宏	113 葉○綸	125 鄭○馨	137 邱○霖
F	006 李○穎	018 謝○賢	030 陳○甫	042 凌○瑜	054 劉○文	066 林○穎	078 陳○好	090 蕭○傑	102 黃○梁	114 王○揚	126 蕭○華	138 王○樵
G	007 陳○廷	019 王○	031 康○璇	043 吳○珊	055 邱○馨	067 蘇○捷	079 曾○翔	091 廖○萱	103 曾○裕	115 謝○瑜	127 林○賢	139 柯○蓀
H	008 徐○蔓	020 謝○樺	032 黃○珊	044 何○臻	056 陳○宏	068 呂○綺	080 林○甄	092 林○廷	104 陳○欣	116 胡○妍	128 王○涵	140 徐○廷
I	009 陳○勛	021 陳○學	033 杜○霖	045 許○語	057 蕭○展	069 李○瑜	081 許○泰	093 陳○政	105 葉○文	117 鄭○云	129 王○雯	141 林○廷
J	010 廖○婷	022 邵○婷	034 趙○廷	046 蔡○庭	058 侯○璇	070 葉○好	082 田○俐	094 邱○蓉	106 林○凱	118 陳○鑫	130 許○健	
K	011 呂○豪	023 沈○怡	035 陳○華	047 林○蓁	059 陳○蓉	071 游○雅	083 李○儒	095 周○俐	107 葉○怡	119 陳○兆	131 林○維	
L	012 高○禎	024 楊○慧	036 藍○禎	048 陳○綸	060 陳○鑫	072 徐○淇	084 邱○綺	096 傅○晁	108 蔣○傑	120 劉○媛	132 李○茹	

後門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電腦測試完畢(合格者)、中午用餐後，本考場考生可使用樓梯或搭乘電梯(電梯有管制)進入等候及休息(本院除1樓大廳不另設休息區)。
2. 電腦測試結果，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筆試。
3. 請遵守各考場及試務人員規定，逾時3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入內應試。

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試場規則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考選部 > 一般性考試目

第 15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。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亦同：

- 一、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- 二、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- 三、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、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。
- 四、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，經勸導仍不聽從。
- 五、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- 六、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- 七、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、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- 八、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。
- 九、調換應試試卷、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。
- 十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。
- 十一、體能測驗時，故意絆倒、推擠、妨礙他人應試。
- 十二、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，仍進入試場應試。
- 十三、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，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第 16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：

-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離開試場。
- 二、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、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。
- 三、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。
- 四、考試時，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。
- 五、考試時，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，或提供他人窺視。
- 六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。
- 七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、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
八、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。

第 17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：

- 一、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。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。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，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。
- 三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考試開始前作答，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。
- 四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，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，經制止仍不聽從。
- 五、違反第八條規定，考試時隨身攜帶、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、文件、資料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。
- 六、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。
- 七、違反第十條規定。
- 八、違反第十一條規定。

第 18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：

- 一、未經監場人員許可，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。
- 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，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- 三、違反第十二條規定。